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在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申請開設
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開課資格，
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現自願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
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立 書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